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李基益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鈺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無訴訟能力者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起訴，固記載以陳淑芬律師為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惟陳淑芬律師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選任為尚達公司之清算人，嗣同院以108年9月30日108年度司字第16號確定裁定解任，有該院104年度司字第11號、108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在卷可稽，堪認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起訴時，並非陳淑芬律師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。經本院於109年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經陳淑芬律師收受，此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本院另函通知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並於109年3月5日送達原告清算人李基益律師(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司字第20號民事裁定，本院卷第65、79、81頁)，原告逾期仍不為補正，則此部分起訴不合程式，洵可認定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。至於原告陳淑芬律師起訴部分，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賴靖欣